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PC 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5.5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 合同工期：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本项目的建设完成，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宏观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审议程序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新材料）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或合同），该施工合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工程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

标的价格：人民币 1,550,000,000.00 元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谐园路 9 号；

3、法定代表人：刘建亭；

4、注册资本：10 亿元；

5、经营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类别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及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等；

6、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化二建业务涵盖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制造、科研等领域，是国家石油化工建设的骨干企业之一，2015 年营业收入：604,918.26 万元、利润总额：25,823.4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540,151.31 万元、利润总额：22,371.29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551,508.59 万元、利润总额：21,472.44 万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公司资产总额：871,809.95 万元，资产净额：202,031.82 万元，营业收入 551,508.59 万元，净利润 17,837.75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化二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它关系。

##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月桂二酸项目

工程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

工程内容：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安装工程施工

工程承包范围：主生产装置区部分（不含动力站）部分和动力站部分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创省部级优质工程

(四) 合同金额：1,550,000,000.00元。

(五)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 付款方式：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进度款计价依据：

为了便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图纸内的建安工作量核定与支付，约定双方施工月进度过程计价依据按照以下约定：

主生产区装置部分：建筑安装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法，定额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3版），取费统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3版）中一类企业一类工程计取并执行，动态调整执行宁夏最新颁布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差文件（定额含量不变）。对于定额中未包含的费用，除承包人违约原因外，由发包人据实结算。宁夏建设工程计价

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双方协商执行行业或专业定额。

动力站部分：建筑安装工程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版）（本合同内简称“定额”）、《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版）全费用计取，动态调整执行宁夏最新颁布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差文件（定额含量不变）。对于定额中未包含的费用，除承包人违约原因外，由发包人据实结算。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双方协商执行行业或专业定额。

设备材料采保费按照采购价的3%，作为进度款计价依据。

## 2、进度款支付依据：

（1）本工程工程款（进度款）按月度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上报工程进度款申请单（进度款申请单必须按照发包人统一发放格式）。

（2）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工程量并签署意见。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3）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如确认资料符合要求，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如资料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将资料修改后重新申报。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当月付款，待承包人将资料提供完整后予以支付。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的10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4）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后的10天内，按当月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设备购置及装置性材料采购按采购合同付款条件项下金额的75%支付，次月10日前付款。

（5）所有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减费用，按照工程进度按月确认价格。所有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减费用在竣工后三个月内结算其75%，余额参照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的约定执行。

（6）承包人须在现场安装经校验的水表、电表，使用量双方签字确认，单价按照本地区供水供电部门收费单价执行。

（7）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8）各种对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

应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中扣除。

(9) 承包人必须提供发包人项目所在地税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发包人收取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工程款项，发票金额（税率为 10% 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承包人收款金额，结算付款时开具的发票应含质保金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

(10) 发包人不得直接向承包人的分包人（含发包人确定的分包人）付款。如果发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直接向承包人的分包人（含发包人确定的分包人）付款，不免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责任。

(1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的监检费和安全阀的校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定额取费中已包含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单独承担）。

(1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联动试车。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整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定额取费中已包含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单独承担）。

### 3、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三个月后 3 年内分 12 期、每季度平均支付建安工程造价余额与设备及材料购置余额，不计息。

如发包人提前支付工程所欠款项，承包人承担提前支付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产生的利息，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 4、结算原则：

由发包人已采购的材料及制作按已签订的合同价结算。

竣工结算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加减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和签证费用。

工程(PC)总承包范围以外的签证或变更工程计价方式按以下计价办法，总价税前下浮 12.5%（设备及装置性材料不参与下浮）：

主产区装置变更及签证部分计价：建筑安装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法，定额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3 版），取费类别按照实际工程类别执行《宁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3 版），动态调整执行宁夏当期颁布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差文件（定额含量不变）。对于定额中未包含的费用，除承包人违约原因外，由发包人据实结算。宁夏建设工程计价定额中没

有的子项双方协商执行行业或专业定额。

动力站变更及签证部分计价：建筑安装工程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版）（本合同内简称“定额”）、《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版）全费用计取，动态调整执行宁夏最新颁布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差文件（定额含量不变）。对于定额中未包含的费用，除承包人违约原因外，由发包人据实结算。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双方协商执行行业或专业定额。

（八）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为 PC 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约定按月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设备购置及装置性材料采购按采购合同付款条件项下金额的 75% 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三个月后 3 年内分 12 期、每季度平均支付建安工程造价余额与设备及材料购置余额，不计息。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本项目的建设完成，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宏观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